

古蹟(長城)

緬遠通志稿卷九 第十一冊



綏遠通志稿卷九

古蹟(長城)

嘗考我國史籍。自三代以還。秦漢隋唐。其國勢之盛衰。莫不以能否安輯北邊為占驗。而北邊之能否安輯。又莫不以陰山一帶之得失為轉移。試觀四朝極盛之時。於雲中九原豐勝二州。或郡縣其地。或服屬其人。逮其衰也。則此土先已淪為敵國。厥後若宋若明。竭累世之力。不能奄有陰山。故其國勢版圖。亦卒不能比隆於漢唐。斯非其明效大驗哉。且陰山屬境之得失。觀於歷代築城置塞之蹟。可以知其概。大抵中國盛時。則所築之長城要塞。常近北。若國力不充。僅能自保。則其所築每近南。此亦徵諸故蹟。核諸史事。而歷歷不爽者也。茲特就陰山大河間長城遺蹟之可考者。依次述之。聊以備究心西北國防者之覽。



觀焉。

戰國魏長城在今包頭縣大青山南麓東西橫亘二百餘里其遺址雖湮沒不全然間有可考者。

史記魏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

案固陽一作柁陽其沿革見故城柁陽縣柁陽塞條或疑戰國時魏之國界未必能遠及包頭縣境然考史記匈奴傳趙襄子踰勾注而破并代以臨胡貉其後既與韓魏共滅智伯分晉地而有之則趙有代勾注之北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其後義渠之戎築郭以自守案史記此文觀之則今河套鄂爾多斯之西部為當時義渠戎所居而其東部則魏之所有也包頭縣境與廣漠之全套比適位於其東部之北端安見魏之邊界必不能遠及縣境乎况



以水經注考之。古稠陽塞在今縣治西。而稠陽縣又在今縣治東。益信戰國時魏之築長城塞固陽必在今包頭縣境無疑。又據最近采訪錄載。包頭縣境內有古長城。東自什拉淖起。沿大青山及烏喇山之麓西行。至西山嘴而止。長凡二百六十餘里。為土石所築。高二三尺。以至六尺不等。或斷或續。尚多存在。而以什拉淖至城塔汗一段為較完整云。又考近人梁卓如所著中國歷史研究法。於長城建築時代頗有發明。其意以為欲辨長城是否為秦以前所築。端視秦漢時築城用土。或用甃為斷甃之創始。雖未深考。然至早亦當不逾漢代。觀元帝時郎中侯應議有云。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柴僵落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晁錯上書亦



云。蒙恬為秦侵胡。關地數千里。以河為境。壘石為城。樹榆為塞。觀此可知秦以前所築城。非土即石。斷不似後世長城壘甃而成也。綜上所述。則包頭縣境內沿大青山麓。橫亘二百六十餘里之土石長城遺蹟。正與史記塞固陽之文相合。並與梁氏所考秦以前用土用石之意。亦不相悖云。

戰國趙長城在今歸綏縣北。沿大青山自綏東起。迤邐西行至烏拉特旗境之狼山口為止。遺蹟頗有可尋者。惟甚少耳。

史記匈奴傳。趙武靈王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

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為塞。置雲中。雁門。代郡。

水經注。白道嶺沿路。惟土穴出泉。挹之不窮。余每讀琴操。飲

馬長城窟。及跋涉斯途。始知信矣。非虛言也。顧瞻左右。山椒



之上。有垣若頽基焉。沿溪亘嶺。東西無極。疑趙武靈王之所築也。又引虞氏記云。趙武侯自五原河曲築長城。東至陰山。清一統志。古長城在歸化城北陰山。

案戰國時趙所築長城。初不始於武靈王。當趙肅侯時。已嘗於北界起長城。特爾時尚未闢地至雲中九原。故所築僅限於古武州塞。天下郡國利病書云。讀史顯王三十六年。有趙肅侯築長城事。蓋是時樓煩未斥。境守猶狹。迨武靈破胡。始並陰山至高關。按此文。則不惟歸綏之北有趙長城。清水河之南。亦有趙長城也。若虞氏記所謂自五原河曲東至陰山者。恐仍是武靈王所築。特改史記自東而西之文。為自西而東耳。今歸綏縣北大青山蜈蚣壩。古所謂白道嶺。猶有麗道。元疑為武靈王所築之古長城殘蹟。



在焉。

秦長城亦在歸綏縣北大青山。殆即因趙武靈王所築而增葺  
延長之。故其起訖較趙長城尤遠。又秦宣太后時已嘗築長城  
於上郡之北。事在始皇前。其址當在今鄂爾多斯境。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  
擊胡。畧取河南地。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  
東屬之陰山。以為三十四縣。城河上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  
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三十四  
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匈奴傳。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  
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收河南地。因河為塞。築四十四縣。  
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  
澗。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渡河據陽山。



北假中。又匈奴傳云。秦昭王時。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

前漢書西域傳。秦始皇攘却戎狄。築長城界中國。又韓安國傳。王恢曰。蒙恬為秦侵胡。辟地千里。以河為境。累石為城。樹榆為塞。

水經注。陰山下有長城。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望若闕焉。故有高闕之名也。自闕出荒中。闕口有城。跨山經屬。謂之高闕。戍。自古及今。常置重捍。以防塞道。

天下郡國利病書。長城始於燕。昭。趙。武靈。而極於秦始皇。燕。昭所築者。自造陽至襄平。武靈所築者。自代並陰山至高闕。始皇所築者。起臨洮。歷九原。雲中。至遼東。蓋所保者大。則所



城者愈遠也。

方輿紀要。秦總戎在大同府西北境。宋白云。雲中北至長城三百里。即蕃界。崔豹古今注。謂秦築長城。土色皆紫。稱為紫塞是也。

清一統志。古長城在烏喇特旗北陰山。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為三十四縣。城河上為塞。遼史地理志。天德軍有秦長城。

蒙古游牧記。烏喇特旗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噶。有古長城。遼史天德軍有秦長城。此也。

大同府志。豐鎮北察哈爾界有古長城址。

案秦所築長城。論者皆以起臨洮。至遼東者當之。實則此乃始皇最後之宏工。而前乎此者。固已有所經營也。蓋當



昭王時。宣太后嘗以得北地上郡之地。而築長城拒胡。此  
初築之址。意在今河套鄂爾多斯中部之稍南處。東西橫  
亘。其東端疑與魏所築自南徂北之長城成丁字形。考史  
記正義。於魏築長城塞固陽。下注云。按魏築長城自鄭濱  
洛北。達銀州。至勝州固陽縣為塞也。據此。則是魏之長城  
自鄭濱洛為橫列。入河套沿西河上郡之界。至河南岸為  
縱列。踰河塞固陽。又成橫列。其形跡畧似也。惟彼時魏  
之所有。僅上郡東偏。其西部則先為義渠所踞。後乃入於  
秦。此皆覈諸史記而知其然。而秦宣太后所築長城之方  
望。亦不難就此而得其大概矣。其後始皇三十三年。收河  
南地。因河為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此秦二次所築。猶在  
河之南岸。即王恢所謂以河為境。壘石為城。樹榆為塞者。



是也。始皇繼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此秦三次所築。始至陰山之麓，或即因趙武靈王高闕之舊跡而延長之。西達臨洮，東抵遼東。於是震灼古今之萬里長城得因邊山險澗、谿谷繕治成功。而與始皇並垂不朽。不寧惟是。始皇既有北假中，而北假之地在烏喇特旗境陰山之北。隋之大同川、唐之天德軍皆在此地。據遼史地理志謂天德軍有秦長城，則秦時於高闕以北萬里長城之外尚有一段築城遺蹟在也。揆其情況，北假之長城大約如明代之外邊。其東西兩端當仍南曲而接於陰山紫塞之下。此蓋戰國七雄得尺寸之地必置塞設防之餘風。逮秦一統而猶用之於斥逐匈奴以後。綜上所述，秦蓋四度築長城，其三皆在今綏遠省境，而其最長



之一亦以循陰山而歷綏境者為尤著云。按遊牧記引九邊考陰山下注云。自烏喇特之西北迤邐而東。以至歸化城東北。雖土名不一。實皆古陰山也。

漢長城蓋因秦之舊制。無大改易。僅於九原秦塞以北。數有增築。其地在烏喇特旗界及茂明安旗境。古城廢塞間有一二可考者。惟長城以近。漢易湮。今已無蹟可徵矣。

杆

漢書武帝本紀。太初元年。遣因杆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匈奴傳。太初三年。光祿勳徐自為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朝漢。自請願留居光祿塞下。師古曰。徐自為所築者也。衛青傳。青度西河。以至高關。遂西定河南地。按榆谿舊塞。絕梓嶺。梁北河。師古曰。高關山名。一曰塞名也。在朔方之北。又匈奴傳。侯應曰。



北邊塞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草木茂盛。多禽獸。本冒頓單于依阻其中。至孝武出師征伐。斥奪此地。攘之於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

案秦始皇既築長城以限匈奴。逮楚漢之際。匈奴復乘中國之亂。南踰陰山。取秦使蒙恬所略地。故前漢自高帝以至文景之世。於陰山長城皆未聞有所興築也。洎孝武帝復逐匈奴。於是陰山九原雲中各地始入漢室版圖。而其防邊置徼之蹟。大抵悉因秦制。考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為固。據此可知漢於長城增築之蹟少。而因舊之處多也。至徐自為出五原塞。築城障。至盧朐。雖無襲秦舊蹟之文。然與秦時經營北假者亦又何殊。故遼史地理志



祇稱有秦長城。而不言有漢長城者。良以言秦則漢自在其中耳。若夫後漢則僅於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撫有陰山以南八郡之地。又和帝永元初。嘗遣度遼將軍鄧鴻出朔陽塞擊匈奴。厥後南匈奴及諸部大人已羣居塞內。卒釀典午永嘉之亂。在此亂前後數百年間。所謂長城已同虛設。非復中國之北門鎖鑰矣。

後魏長城計有南北二道。皆自東而西。其起長川南而西達五原者。為北道。其起上谷而西至河者。為南道。今烏盟各旗境有長城遺蹟。或謂即後魏北道長城廢址也。

魏書帝紀。明元帝泰常八年正月。蠕蠕犯塞。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備置戍衛。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六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



人築畿上塞圍。起上谷。西至於河。廣袤皆千里。北史。魏主燾破蠕蠕。列置降人於漠南。東自濡源。西暨五原。陰山。分置武川。懷朔等六鎮。孝文太和八年。高閭請依秦漢故事。於六鎮之北築長城。又云。計六鎮東西不過千里。一夫一月之功。可城三步之地。強弱相兼。不過用十萬人。一月可就。

采訪錄。大青山之北。烏蘭察布盟各蒙旗境內。計有縱橫無定之土邊遺蹟數道。查由烏喇山東端起。西行歷奈太山頂。接哈爾撓山。復經中公旗南。狼山北。直入阿拉善王旗境者。此為烏盟西部橫列之一道。長約五百餘里。又有由固陽縣界起。經東公旗之北。茂明安旗之東南。復向西北而入瀚海者。長約三百餘里。又由武川縣界起。經貝勒廟前之赭山頂。



歷達爾汗旗之西境。稍涉東公旗之東北境。亦向西北而入外蒙土謝圖汗界者。長約四百餘里。此為烏盟中部縱列之二道。其間相距近處約七十里。遠處百餘里。又有起於貝勒廟之北。與上述縱列第二道相連。東向橫貫四子王旗。至其東部。歷土木爾台。而出綏遠界。此為烏盟東部橫列之一道。長約七百餘里。以上四段土邊。究為何代所築。多方訪詢。迄無知者。且前西部中部三道遺蹟。已不甚顯。近勘雖有舊痕。然因其純係土築。除山谷險僻處。間有以方石堆砌之殘基外。其餘數十百里間。或斷或續。遠眺幾不可辨。惟東部一道遺蹟較為顯著。其在達爾汗旗哈套廟前約五六里處。則有寬約三丈。兩邊凸起。中成凹形。若雙垣並行之狀者。即此道尤較顯明之一段也。土人謂凹形為墻址。經多年之風雨剝



蝕所致。理或然歟。

案拓拔魏前後所築南北二道長城。其延袤皆逾一二千里。以形勢推之。其起於長川之南赤城者。當即橫貫烏盟東西兩部之土邊遺蹟。蓋古長川即今興和縣北平原之地。其西接四子王旗界。今此道遺蹟自旗東入境。經烏盟中部。再西即可與西部遺址相連。而達古五原境。覈諸魏書泰常八年所築。正相脗合。其在烏盟中部縱列向西北而達外蒙界之土邊廢址二道。山後土人俗傳謂即秦長城。以地勢揆之。其偏西一道。或為秦時北假外圍之東界遺蹟。經漢徐自為之重葺。稱為光祿塞。亦頗近理。其東偏一道。或為後魏置六鎮時所築。或為高齊與宇文周劃界互防時所築。均未可知。至南道長城。據魏書既稱其西至



河則其西段遺蹟當在今綏南和林清水河二縣境內。按最近采訪錄謂清水河縣除南界明長城外尚有土邊一道起於和林縣南經縣屬西區斜行向西南至黃河東岸而止。相傳謂即明代大邊。然考兩鎮三關志大邊長二百七十里無牆而有藩籬。故自明季已蕩然無復遺址。果爾則現存形勢確與後魏太平真君七年所築者相似。或明代嘗依托拔氏舊蹟而增繕之。所謂二而一者歟。姑並著之。以俟博識者復案焉。

北齊長城東西橫列者多在綏遠南境外。其西端或有抵河西綏境者。惟南北縱列之一道頗與大青山前後遺蹟相似。特以當時築城起止之地名。今已不可考。仍不免存疑耳。

北史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起長城自黃櫨嶺北至社干



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恆州九百餘里。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塢紇戍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虜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置立戍邏五十餘所。

方輿紀要。總秦戍在大同府西北境。齊天保七年。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明年又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東至塢紇戍凡四百餘里。北史齊前後所築長城。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



采訪錄。武川縣治西百餘里。有若雙垣。並行直貫南北之土  
邊一道。形制雖毀。而遺蹟猶顯。自貝勒廟北。蜿蜒起伏而來。  
南抵大青山。均隆然可辨。長約四百餘里。又越大青山而南。  
經薩拉齊縣境。至黃河北。亦有同形之土邊遺址。長約數十  
里。俗名大梁堆。若登大青山。高處望之。則山南山北之土壟。  
滴成一脈相銜之狀。惟山前以歷來人煙較繁。古蹟易於湮  
沒。故此道殘址。比之山後。亦不免差晦耳。或謂此為古代重  
垣。或又以為壕塹。卒以無碑碣可徵。不能斷其果孰是也。  
案高齊纂承東魏。其版圖僅得中原北部之半。故前後所  
築長城。延袤雖皆逾二千里。要多在晉冀東北。徵諸史  
志。所述可知也。惟天保三年。起黃櫨嶺北。至社干戍一段。  
或即今縱跨大青山之遺蹟。而所謂黃櫨嶺。或為城址所



經大青山諸峰之一歟。蓋古史所紀陰山附近諸山川異名。今不能確指其地者甚多。且此段遺蹟。就其南北縱列及長約四百餘里核之。頗與史文相應。爰彙錄於此。以備存疑之一說。至高齊所築東西橫列之長城雖多。不涉綏境。然其於總秦成築起者。既冠以西河之名。則亦不能謂其全與綏遠無關也。後之覽者酌取前後所述而詳參之。可已。

隋長城有因舊與創始之分。大抵開皇之世。修多而築少。其故址率在綏南。大業以來。築多而修少。其遺址有達綏省東北者。今集寧縣北有長城廢基。相傳謂即隋代遺蹟云。

隋書帝紀及崔仲方傳。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



東距黃河。西至綏州。縣歷七百里。六年二月。復令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餘萬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發丁男六十餘萬。築長城。自榆谷而東。

寰宇記。紫塞長城。隋圖經云。大同以西。紫河以東。至碣石。縣亘千里。又云。雲中北去陰山八十里。南去通漠長城百里。山西通志。古長城在歸綏北境者。故蹟久湮。其南境城址。起清水河之北。緣紅山而東。跨和林格爾。寧遠廳南。直抵豐鎮北者。隋大業所築也。與明代外邊分山前山後。大約元魏以前。皆在七廳之北。高齊漸移而南。與明代內外邊相似。周大象。隋開皇。皆不出今代朔境。惟大業所築之城。則確在今殺



虎口外矣。

采訪錄集甯縣西北四五十里奎騰梁山麓。隱有土壟一道。東起仁義鄉。西迄吉慶鄉。長凡二十許里。高七八尺。寬二丈餘。其起於何處。止於何方。今已陵夷殆盡。無跡可查。相傳謂此為隋代邊牆之遺。雖無確證。或有所受歟。

案隋代所築長城。就史冊所紀。自開皇以逮大業。雖數見不鮮。然大抵除修治前代舊蹟之外。其餘亦多片段應急之作。非若始皇有甚長驚世之宏工也。觀其所發丁男。雖動稱數十百萬。然往往旬月輒罷。故所築城塞之見於史者。以崔仲方之七百里為最長。蓋隋初突厥內亂。其種落時入五原。榆林以及黃河東岸。金河等處。是以文帝初年。所築歷朔方。靈武而東。距河。其舊址當在今河套鄂爾多



斯境自東北河岸起。而稍斜向西南。此所謂應急之作。其蹟今已不可尋。至其他所紀~~修其城~~修長城云者。殆皆不過葺理舊塞耳。惟逮開皇末及大業之初。突厥啟民可汗既託庇於隋。於是隋帝始則整河南而衛其屯牧。繼則遷大利而畀以寧居。蓋至是隋始盡却東突厥之敵。而撫有陰山以南之地。是以煬帝所築自榆谷而東者。當即循陰山。遠包金河。大利以東。而為塞也。然則今綏境黃河東西。雖不覩隋城遺蹟。而集寧縣北僅存之碩果。固不得竟斥為無稽矣。

唐長城承隋舊蹟。無甚增築。其平時所守。大抵以善陽嶺為界。遺蹟當在今清水河縣南。於界外則多築列城。如受降。天德。靖邊之類。相為聲援。較諸長城工簡而效同。亦一代良法也。推在



今烏喇特旗境陰山北有唐長城遺蹟。蓋亦不過因地制宜之一段而已。

新唐書。中宗景龍二年。朔方大總管張仁愿築三受降城。六旬而就。北拓地三百餘里。於牛頭朝那山之北。置烽堠一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天寶八年。張齊邱又於可憐城置橫塞軍。於大同川西築城。名天安軍。乾元中改為天德軍。

遼史地理志。西京道天德軍本中受降城。唐乾元中改置天德軍。移永濟柵。今治是也。太祖平黨項。遂破天德。後置招討司。以國族為天德軍節度使。有黑山峪。廬城。威塞軍。秦長城。唐長城。又有牟那山。鉗耳嘴城。在其北。

大同府志宦蹟。唐王忠嗣為代北都督。大同朔方節度使。天



寶初。上安邊十八策。築大同。靖邊二城。又自朔方至雲中。袤數千里。據險要。築城堡。斥地甚遠。自張仁愿後。四十餘年。忠嗣繼其功。

案唐初當群雄未滅之時。高祖及秦王世民。方務靖內。不遑遠略。甚且暫屈於突厥。資為臂助。故於蕩平劉武周等。北方賊帥後。即以朔州馬邑之北界為國界。所謂善陽嶺。殆猶是元魏高齊以來南道長城所在也。洎乎中原既定。又值太宗貞觀之盛。乃始以出塞拓地為務。觀於李靖徐勣等傳。每稱其踰善陽度白道。則唐初以漸北進之勢。可知矣。厥後既盡有豐勝雲朔之地。則以列城置戍之法。守之於防秋。已可無虞。故不必蹈秦趙之前軌。而大築長城也。惟大同川遠隔陰山以北。列城既寡。又無奇險可據。乃



不得不增築此段。以資屏蔽。遼史地理志所謂有唐長城者。蓋亦猶秦之衛北。假漢之塞光祿耳。又案自唐末歷五代。至宋遼金元諸朝。史籍所載修築長城之蹟。殊不多觀。而築長城之有關於綏境者。尤絕少。概見夷考其故。蓋因五代時。梁之版圖未嘗遠及雲中。而後唐諸帝。雖崛起漠南。終以戰禍。輟延運祚短促。實亦無暇為鞏固北疆之碩畫也。逮石晉割燕雲十六州。賂契丹。此土遂一往而不可復收。宋初太宗乘掃平北漢之餘威。命潘美、楊業諸良將。頻年北伐。終不能踰雁門而取故地。則築塞陰山之舉。又安能於此數代史籍中求之乎。若夫遼金元固嘗居斯土。然亦不聞有特著之興築。僅於金元之際。有塔塔部人為金朝守邊之說。其於長城之有無。終闕



如焉。推原其故。蓋以三朝皆起北方。國勢所關。固不必仍以防北為急務耳。綜上所述。則自五代至元。已無在綏之長城遺蹟可紀。爰略之。以待後之博識。而別有所獲者。補訂焉。

明長城較歷代所築。距今為最近。故所存遺蹟亦最顯。其東西延袤幾與秦城相若。而甃築之工費。或且倍蓰於古役焉。今綏遠與秦晉二省接壤處。率以明代長城為界。其垣堞崇隆。墩堠峻整者。所在多有。惟明初於長城外。又有所謂大邊。其遺蹟今多湮沒矣。

明史列傳。余子俊巡撫延綏。東起清水營。西抵花馬池。延袤千七百七十里。咸鑿崖築牆。掘整其下。連比不絕。每二三里築墩臺崖砦。備巡警。又於崖砦空處築短牆。橫一斜二。如箕



狀。以瞭遠避射。牆內之地。悉分屯墾。及巡宣大。請行延綏邊  
牆法。言東起四海冶。西抵黃河。延袤千三百餘里。舊有墩百  
七十。應增築四百四十墩。高廣皆三丈。計役夫八萬六千。數  
月可成。詔明年即工。而歲比不登。上下難之。又周尚文以都  
督同知充總兵官。鎮大同時。議築邊牆。自宣府西陽和至大  
同開山口。延袤二百餘里。以屬尚文。乃益築陽和以西至山  
西丫角山。凡四百餘里。堠臺千餘。斥屯田四萬餘頃。益軍萬  
三千有奇。又郭琥擢總兵。鎮大同。重修大邊。東自西陽和。西  
抵丫角山。延袤六百餘里。每五里一墩。墩二卒。更番瞭望。  
天下郡國利病書。偏頭古武州地。東連丫角山。西通黃河。與  
河套僅隔一水。其地東仰西伏。故名偏頭。大邊在關北。百二  
十里。起大同之崖頭。至黃河七十里。無牆而有藩籬。成化二



年。總兵王爾璽復於關北六十里起老營石角墩。至老牛灣。築  
牆一百四十里。號為二邊。而三牆則在關東北三十里。起石  
廟兒至石梯墩。凡七十里。為總兵李瑾所築。四牆在本關二  
里。起鷹窩山。至教場一百二十里。為兵備張鳳洲所築。後復  
以時增修。比之二關尤為慎固。又云。按地理。自大同東路之  
東陽河。迤邐而西。歷北中二路。抵西路之丫角山。為山西界。  
山西之老營堡。迤邐而西。歷水泉、偏頭。抵保德州。為黃河界  
而止。計一千九百二十里有奇。所謂極邊也。

山西通志引圖說云。清水河廳北之土牆。自河岸而東。延亘

百五十里。距廳西少北六十里。當黃河東岸有土國。即水經注河水南入綠胡山也。牆起山之北麓。直東五里。至二道塔南。稍折而北十餘里。為岔河口。清水河自東南來穿牆流。合兔毛河。水經注所謂中陵川。

水。西南與一水合。北俗謂之樹頰水者。東北二十里至張五平。為廳北出孔道。又二十里至石壁沉南。牆中斷。兔毛河自東來。穿牆曲流。約三里許。其曲處南與廳治首。又東歷廣濟村。折而東南。約二十里。至榆樹梁。有小河名長梁溝。又十里

為合駝溝。直東五里復折而南。和林格爾廳西土牆。西接清水河界。南抵殺



虎口邊止長七十里。黑谷村在廳治西南六十五里。牆繞榆樹梁而南二十餘里為大西溝。又十餘里為泥河子。並有水口。其水皆西入清水河。又十里為七墩。又十五里至井兒

溝。又十里抵殺虎口。西之甯遠廳南土牆西起殺虎口外與口內邊牆隔

越重山相輔而南至豐鎮廳西界止延長一百八十里。

偏關縣志大邊在關北一百二十里東接大同鎮平魯衛之

崖頭墩界西抵黃河二百九十里大邊墩自窰子頭墩起小

口子墩止共十六座中界廣甯營哨馬營三堡明宣德九年

都督李謙建嘉靖初猶存後廢為草地在紅門口外六十里

邊防考明初屯田戍邊設大邊二邊以為捍蔽山西煙墩西

路自朔州北牝牛嶺直抵東勝路黃河東岸灰溝村

采訪錄興和縣東南境與山西陽高天鎮二縣分界處有東

西橫亘之長城一段東接懷安西連豐鎮長凡七十餘里厥

為明時外邊此段有馬市忻平南口李二白羊榆林水磨鎮



門等八口。以馬市、忻平鎮、門三口為最大。查馬市口即明季漢蒙交易茶馬出入定路。忻平鎮門二口亦邊徼往來之要隘也。其在豐鎮縣南境者亦為明邊。係嘉靖萬歷間修葺。東起陽高縣境之守口。西訖大同縣界之拒墻口。延亘百餘里。臺墩數十座。中有要口五六處。如守口、鎮宏、鎮川、得勝、拒墻等。在昔國防上異常重視。故各口附近均築有護臺堡壘。現在各隘除得勝口稍為峻整外。餘多殘破。間有遺蹟僅存者。又在豐鎮縣治東北八十餘里隆盛莊村北有長城廢址一道。蜿蜒東西。起訖不詳。據土人稱東連居庸關。西向集寧、陶林、烏藍花等處拖長。不知達於何地。其全址築於何代。雖不可考。但在隆盛莊東山至西山一段確為明邊隘口。大明洪武二十九年夏嘗於此建築邊墻一堵。壕塹一道。東西長一



十一里一百零八丈。有當時建築碑誌可考。其文曰。大明洪武二十九年歲次丙子四月甲寅吉日。山西行都指揮使司建築隘口東山坡至西山坡長二千八十八丈。占地一十一里六分。煙墩三座云。再西入涼城縣境。有長城二道。其在縣治之南。與山西左雲右玉二縣分界者。即東連豐鎮西達清水河之長城也。此段有要口數處。如馬助馬威魯馬市殺虎等。均與縣境毗連。以全址言之。蓋即東起西陽河陽今作洋西訖偏頭關之一段。長凡九百八十里。高一丈三尺。寬一丈五尺。隨築斥堠百個。堡砦六百七十座。並挑鑿坑塹百萬。經始於宏治十三年夏四月。閱四月而工程告竣。計此役兵壯丁庶之赴功者。凡六萬。將帥邊官之督率者。百五十餘員。今臺隍雖不甚完整。而雄偉之形勢猶宛然存焉。其一在此邊直



北約四五十里。因頽毀彌甚。故其東西起訖處不能確考。或即明季已就湮沒之大邊耶。又西為和林、清水河二縣境。長城由涼城來循和縣東界南行數十里。繞清縣之東南。復折而西至縣屬西南黃河東岸而止。長凡二百餘里。即清水河與山西平魯、偏關二縣分界處也。以上為綏東綏南各縣沿邊之長城故蹟。彙錄於此。以著其現存之概。復次度河而西入河套。鄂爾多斯部自左翼前旗之波爾斯廟起。繞郡王旗南境。以長城與陝西府谷、神木等縣分界。西訖水磨環。接扎薩克旗境。長凡一百六十里。扎薩克旗南境牌借地亦以長城與神木縣分界。其城址東自郡王旗與神木縣交界處之水磨環起。西迄禿尾河。一名上稍兒河。接烏審旗境。長凡一百二十餘里。又烏審旗南境仍以長城與陝西之榆林橫山



靖邊三縣分界。其城址東北自與扎薩克<sup>旗</sup>交界處之禿尾河起。西南入鄂托克旗界。長凡三百六十里。最西至鄂托克旗南境。以長城與陝西之靖邊、定邊及寧夏之鹽池、靈武四縣為界。其城址東自烏審旗邊境北來。西迄阿<sup>拉</sup>勒善、烏亥、沃埜界止。長凡六百餘里。又西自刀頭爾廢堡起。於長城北接連築有重城一段。長約百里。東端未與舊長城相銜接。其蹟較為新整。顯係稍後添築。惜年代無考。以上為綏省西南河套各旗邊境之長城故蹟。此與綏東、綏南各段雖非一役所成。要皆明代所築也。今觀河西各段遺蹟。原皆甃城。惟均已頽敝。隨處可以出入矣。

案載籍所述。明代修築長城及外邊之文。幾不遑枚舉。然僅就上錄諸條觀之。亦可知其大概矣。大抵綏東各縣境



以周尚文等所築為最著。而河套各旗境則以余子俊所  
築為尤有名也。茲於歷代所築長城。自戰國迄前明。既已  
依次分述其要。則姑取平綏鐵路局所輯旅行指南。關於  
考訂長城沿革之文。以代綜結可也。指南之言曰。中國陸  
地邊防。自古恆重西北。故戰國時燕趙秦三國。各因北幹  
山險。築長城以備胡戎。秦始皇始自臨洮。至遼東。首尾聯  
綴之。後歷代均加修築。惟地位稍有變更。今之西起甘肅  
嘉峪關。東抵直隸山海關者。乃自唐以來改定之形勢。而  
明代修葺之。最後規模也。計橫貫直隸、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四  
省。長凡五千四百四十里。約當地球周圍十二分之一。而  
塹山堙谷。起伏環帶。若延長計之。共約萬二千餘里。誠世  
界無上良工也。城高大率十五尺至三十尺。寬十五尺至



二十尺。皆磚石合建。極為堅緻。垣上外建雉堞。內建石欄。  
中有甬道。每三十六丈築一墩台。舊制常置烽燧。寇至。晝  
則舉煙。夜則舉火。以告警徵兵。今試登臨而望。想見當時  
工作之艱。邊戍之苦。釁血塗膏。不可思議。清世祖長城詩  
云。萬里經營到海濱。紛紛調發逐浮誇。當時用盡生民力。  
天下何曾屬爾家。



